

環境部 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表揚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環境教育的落實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環境教育法》自民國 100 年施行以來，環境教育人員在各領域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致力於提升全民的環境知識、涵養友善環境的態度與強化實踐環境保護的技能，是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的重要力量。

為表彰在環境教育各領域貢獻卓越的環境教育人員，肯定其付出與成就，並藉此激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環境教育的行列，透過公開遴選與表揚機制，發掘在行政推動與創新教學方面具影響力及啟發性之典範。

貳、參加組別及條件

一、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二、參選組別共分為 2 類 4 組，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一)行政類：需取得「行政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

1. 行政機關組（不含教育部所屬之機關、各級學校）：服務於行政機關（不含教育部所屬之機關、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 機構與設施場所組：服務於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從事環境教育行政工作。

(二)教學類：需取得「教學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

1. 個人組：個人具備環境教育專業，從事環境教育教學推動及教育工作。

2. 機構與設施場所組：服務於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從事環境教學推廣及教育工作。

三、曾獲選環境部或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優等獎」或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優等」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2 年內不得參選任何一獎勵組別。

四、曾獲選環境部或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卓越獎」或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4 年內不得參選任何一獎勵組別。

五、環境教育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於遴選年度前 2 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參、選拔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RSuwHE2pNTjVE9d8>

三、參選資料：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檔案限制為 PDF 檔案，檔案名稱制定方式：參選人全名+資料名稱。

範例：王小明-報名表、王小明-認證證書、王小明-服務證明、王小明-實績佐證。

1. 報名表：本人簽章、所屬單位負責人簽章，如附件一。
行政機關組、機構與設施場所組參選人須由服務機關推薦向環境部報名參選，報名表請務必檢附所屬單位負責人簽章。
2. 認證證書：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掃描檔（經環境部或教育部認證均可）。
3. 服務證明：服務（識別）證、在職證明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
4. 實績佐證：參選人請提供 111 年以後，且累積 2 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與實績佐證說明表，頁數限制為 A4 紙張 20 頁以內，超過頁數不予受理，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實績佐證說明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參選資料需補件者，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分為初選與複選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由環境部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並邀集專家學者籌組遴選小組，由遴選小組議定評分方式及程序，進行初選。

(二)複選：遴選小組得邀請參選人說明其具體事蹟，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或線上會議進行報告，遴選結果由環境部評選後核定。

(三)評選標準：為確保遴選過程的公平性與公正性，評選標準依據參選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教學類，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 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行政類評選標準

評分指標	佔分	說明
(1)環境教育行政推動事蹟	25	推動規劃的完整性與實質成效。
(2)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25	聚焦執行效率與資源整合。
(3)創新行政經營	20	創新的行政推動管理模式。
(4)主動或被動發現問題及解決推動策略	15	成功解決行政推動上的實務問題。
(5)整體影響力與永續性	15	環境教育行動多元推廣之實例

表 2 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教學類評選標準

評分指標	佔分	說明
(1)環境教育教學推動事蹟	25	教學計畫的完整性與執行成效。
(2)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25	聚焦教學活動的執行力與資源整合。
(3)創新教學內容	20	創新的教學設計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主動或被動發現問題及解決推動策略	15	成功解決教學推動上的實務問題。
(5)整體影響力與永續性	15	環境教育行動多元推廣之實例

肆、獎勵說明

各組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

組別	行政類		教學類	
	行政機關組	機構與設施 場所組	機構與設施 場所組	個人組
典範獎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連續獲選兩次卓越獎，榮譽模範環境教育人員獎座 1 座，新臺幣貳萬元禮卷或等值獎品，並請所屬服務機關核予記功 1 次。(註 2)			連續獲選兩次卓越獎，榮譽模範環境教育人員獎座 1 座，新臺幣貳萬元禮卷或等值獎品。
卓越獎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新臺幣壹萬元禮卷或等值獎品，表揚勳章 1 枚，獎狀 1 張，並請所屬服務機關核予嘉獎 2 次。(註 2)			新臺幣壹萬元禮卷或等值獎品，表揚勳章 1 枚，獎狀 1 張。
優等獎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新臺幣伍仟元禮卷或等值獎品，表揚勳章 1 個，獎狀 1 張，並請所屬服務機關核予嘉獎 1 次。(註 2)			新臺幣伍仟元禮卷或等值獎品，表揚勳章 1 個，獎狀 1 張。

註 1.各組獎項名額經遴選小組認定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

註 2.獲獎者任職之服務機構，得依權責酌予適當獎勵。

伍、獲選人員配合事項：

- 一、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以利製作得獎成果紀錄。
- 二、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環境部院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
- 三、環境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表揚獲獎人員。
- 四、獲表揚之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於參選年度有重大環保違規之情事者，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

陸、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環境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環境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查詢。(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

柒、本計畫相關專線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epti.dz@gmail.com

朱佳敏：04-23580613#12

段沛晶：04-23580613#53

國家環境研究院：

詹雅安（計畫人員）：03-4915818#75277；epti.dz@gmail.com

張儷瓊：03-4915818#75271；lichiung.chang@moenv.gov.tw